#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必备5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3-12-30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甲 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乙 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鉴于...*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

甲 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乙 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住 所：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林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林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二、转让期限

租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评估，林地转让价款计人民币\_\_\_\_\_\_元/亩/年。

四、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在每年农历年最后一天(年三十)前以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付清给甲方。若逾期两个月不付，作自动放弃，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同时对乙方作合同违约处理。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要确保转让林地无林权纠纷,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确保是林权所有者真实转让愿望表达，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山场的林地所有权证。

2、确保林地不是公益林(国家重点公益林、省级重点公益林)，以国家验收为准，同时出具有关证明。

3、确保林地为宜林荒山荒地(甲方负责处理现有林地木材的处理)。

4、若出现山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并负责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

5、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2、乙方只能在转让的山场范围内经营。不得越界开发，在合同经营期限内所转让山场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未完成转让经营事宜，在合同期满后，将由甲方无偿收回使用。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注意森林防火工作，注意安全生产，切实加强防范措施，若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经营该山场进行生产、林地培护、安装设施等所需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获得山场承包经营权后，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有造成土地永久性损害等行为。乙方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8.在合同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后补偿费的.分配约定：属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如乙方投入的地上固定设施补偿及林木补偿和青苗补偿费等均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林地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服务管理中心一份。

九、经协商，决定\_\_(需或否)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2**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此林地转让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准让森林资源位置及面积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坐落于 的桉树树林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转让期限

1、转让期限为 20xx年11月27日至20xx年12月1日。

>三、转让金额

1、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壹拾玖万元正(￥)，付款方式为签定合同日预付壹拾伍万元正(￥)，余下的肆万元正(￥)进山砍伐后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合同签定后，现有资源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及其林地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的所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

2、甲方保证上述所转乙方林地是自留林地，非公益林地，非生态林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且不是抵押物，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或正常生产受人为阻挠，一律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造成损失对等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3、乙方林木砍伐申请时，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相关产权证明原件及村委证明。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所有合法权，乙方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灾、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求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完毕。

5、乙方林木砍伐运输途中，甲方负责林地至公用水泥地道路的畅通。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日后即时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样据法律效应。

2、合同有效期间，双方一旦发生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有向相关法律部门寻求解决的权利。

3、乙方同时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林权证复印件作此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3**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权属的的经营权及所有权，转让与乙方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诊所基本情况

本协议转让的诊所位于，诊所面积约为\*方米，目前经营场地为租赁（附租用协议）。该诊所医疗卫生许可证证照编号为：。

二、转让范围及价款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上述诊所的所有权及经营权。

2、该诊所转让价格（包括诊所内现有医疗设备、设施及药品：中药饮片、西药、中成药）共计元整（金额大写：），其中含：诊所手续、证照一年租金元整（金额大写：）。

3、该诊所手续（医疗卫生许可证）、证照（执业医师资格证、护士资格证）为承租，承租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元整（金额大写：）/年。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该诊所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便归乙方所有，该诊所内的现有设施、设备及药品的所有权，同样归乙方所有。（设备、设施、药品附列表）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本诊所所发生的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签订前发生的经营费用由甲方承担。

6、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该诊所所发生的医疗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该协议签订前发生的医疗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本转让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定后，自签字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应一次性付甲方\*\*\*\_\_\_\_\_元整（金额大写万元），同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诊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诊所物品的核对。

2、转让款由甲方按照收到款项的时间开具收据。

四、甲乙双方的\*\*及义务

（一）甲方的\*\*及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转让费用。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转让费用支付不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

甲方保证提供的该诊所的一切证照的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该诊所例行的证照年审手续的办理，但乙方需支付年审所发生的费用。

（二）乙方\*\*及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诊所经营相关的一切证照及手续。

因甲方提供虚假证照及手续损害乙方利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转让费用。

在该协议签订之后，所发生的经营过程中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

五、争议管辖

如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履行中产生分歧，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所在的人民\*\*\*\*。

六、本合同\*\*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合同。

七、附件

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乙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3、诊所房屋租赁合同

4、诊所物品清单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4**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拥有合法经营权的坐落于的百分之百林权(含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收益权)约亩(附详细资料为附本)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双方议定如下条款，必须遵照执行：

一、甲方先期提供如下资料给乙方永久保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保证林地林权无抵押、无担保、无账务，所属权无争议。

1、原承包户或者村集体、村民小组将其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林权转让合同书原件。

2、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大会同意将此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会议记录，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鲜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3、县林业局同意流转的批文原件，确保可办理林地林权使用权证分割。

4、原承包户或者村、组收到甲方转让费的凭据。

二、双方定下转让意向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双方即以共同名义召开与本宗林地林权转让相关的村民大会，讨论并百分之百通过本宗林地林权转让给甲、乙双方的决议，明确本宗林地林权转让费应付给村民部分的支付方式及分配方案(造分配花名册)，分配方案应包括所有搬迁户和非搬迁户;组织会议并达成结果的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考察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办妥。该会议形成的资料要交一套给乙方长期保存。之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再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

三、甲方对其支付给村民的转让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转让费低于当地保护价应补偿差额之类的事情，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涉。如因此类事情发生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生产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并依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与原村、组集体或者原承包户产生的矛盾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未能取得本宗转让所涉的林地经营权等情形而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情形，甲方须全额退还乙方的预付款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之约定承担\_\_\_\_\_万元的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的转让期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必须提供证据以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林地上的林种是商品林(速生林、经济林、能源林)若甲方转让的\'是生态养护林地，视为转让无效。转让期届满之时，相关权利人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协商后续或者善后事宜。

六、林区道路由甲方建设。甲方修建林区路如须从未流转给甲方的地面上通过，甲方保证从中协调修路用地，任何一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修路用地的费用，甲方保证乙方在使用乡、村、组已修好的公路时，相关乡、村、组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本宗转让面积为亩，转让价格定为每亩\_\_\_\_\_元。实际面积以林地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八、甲方应提供其名下在地界内所有的林地资料。如各类摸底调查表、勘查外业调查表。测量记录表、勘界公示表及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等等资料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由县林业局加盖鲜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双方根据上述相关林地资料另行编制面积、边界的勘查、确认工作进度表;如有必要，双方还应会同编制工作进度附表，以利于勘查、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全部林地过户完毕，甲方要为乙方申领新林地林权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待全部手续办结，相关证件交给乙方，双方即行结算全部转让费用，扣除预付款及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付清给甲方。若有延误，乙方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三倍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至款项支付完毕。

十、因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支付了\_\_\_\_\_万元预付款，故自当日起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名下与本宗转让有涉的任何林权，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定，相关权益即转移给乙方，乙方依法自主经营，独立享有经营权益。乙方对本宗林地林权进行再流转、砍伐、林木结构调整等，甲方及村组、农户均不得干涉;此事项由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十二、在协议转让期内，林权被依法征用，所得土地补偿费由甲方与原承包户协商享有;林地林权附着物补偿费归乙方享有。但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不满两年被征用的，须从所得土地补偿费中支付剩余年份转让费给乙方，乙方可在保证金中扣除此款。

十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发生违约责任，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协议书中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事项在外)。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依法、合理、公平的原则另行商定。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经公证后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送一份给县林业局备案。

十六、甲方本人或者直系亲人有企业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企业证照、产权证、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政府批文等原件。

十七、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约定甲方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签订协议书时尚不能完全齐备，甲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齐备包括流转给乙方的林权证在内的所有资料交付给乙方。如果超出此期限，每超过一个月，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至全部资料交齐为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5**

根据《\_合同法》、《\_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_中央、\_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将依法取得的自留山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和利用，并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留山权转让的权利内容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取得自留山在本合同第二条款所指范围内的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有关规定，同意受让该山地使用权。

第二条 转让山场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转让山场隶属\_ ,所在位置\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小地名\_\_\_\_\_\_\_\_\_\_\_\_\_\_\_\_\_。

四至界限

东: 南: 西: 北: 总面积约\_ \_亩。

第三条 山权转让期限

乙方受让上述山地使用的期限为 ,自\_20xx\_年\_4 月\_8\_日开始。

第四条 转让金

山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人民币 (￥ \_\_)。

第五条 转让金支付方式

乙方一次性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收取约定的转让金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1951年 月 日常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1份和20xx年4月 日曹宅村出具的该土地使用权确认证明1张(原件)。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说明合同山地四至位置。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山地使用期内，乙方对本合同山地享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和使用权，(野生动物及矿产除外)。

2、山地的使用期内，乙方可以按照国家林业政策法规规定，将其取得的山地使用权造林而享有国家或地方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此，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

3、乙方在山地使用经营过程中，有权自主选择用工对象和方式。

4.如因国家或其他单位需要征占用山地时，所得到的征用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转让金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债权债条处理

甲方山场转让前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独立享有和承担。甲方山场转让前所涉及山场范围内有关农户的协调调和附着物补偿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具体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诚信遵守，任何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合同作出的保证、承诺等情况，均构成违约。一方若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_ \_计算(即人民币 元整)的违约金进行赔偿。同时赔偿该场地上所有资产的评估价5倍计算。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双方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机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妥善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6**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立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所转让的林地和林木系甲方与那丢屯和高坡屯转包而来，甲方与那丢屯和高坡屯于20xx年7月7日签订山地转包协议书(附件一)。现甲方把转包而来的山地经营权及其已经种下的桉树和杉木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期限：20\_年11月8日至20\_年7月7日。

三、转让期内，在林地内所的一切经济林木属乙方所有。转让期内，乙方为了方便运输经济林木在林地内开公路，或者经过村里的`公路时，如遇那丢屯或者高坡屯的村民进行干扰，由甲方出面进行调解处理。

四、转让价款：乙方支付林地使用权与林木所有权转让金共计人民币\_\_正(\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转让金人民币\_\_元(\_\_元)，余下的\_\_万元(\_\_元)在20\_\_年\_\_月\_\_日前付清。剩余的壹万元作为押金，等第一次伐木后付清。

六、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林地面积以林业地图为准，四至范围及面积见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附件二)。林权证编号为：\_\_，宗地号：326

七、违约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除赔偿对方的损失外，须向对方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九、本协议一式五份，本协议每位当事人持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7**

甲方：吴兴才

乙方：付 翔

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林权证号为水府林证字(20xx)第000004号，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林权简况：

转让山场坐落在贵州省水城县纸厂乡前进村，小地名甘家坟，总面积493亩，山场四至：

东：构木底农地;

南：何家农地;

西：甘家坟至小学马路;

北：甘家坟后山山脊

(以上四至详见地形图)

二、转让期限

20xx年九月一日至20xx年十二月一日。

三、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完林权证过户手续和林场交接手续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给甲方;在乙方取得新的林权证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乙方接管林场5个月内，甲方无遗留债务纠纷，乙方将余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配合下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若出现与该林权相关或影响该林权证权利行使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林权证变更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至林场移交时，林权范围内甲方所属权利的完整性，并且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按期按时付款;

2、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照。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双倍已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乙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2、如因政府原因或政策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返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林业部门备存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9月1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8**

甲方：

乙方：

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林权证号为水府林证字（20\_）第000004号，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林权简况：

转让山场坐落在贵州省水城县纸厂乡前进村，小地名甘家坟，总面积493亩，山场四至：

东：构木底农地；

南：何家农地；

西：甘家坟至小学马路；

北：甘家坟后山山脊

（以上四至详见地形图）

二、转让期限

20\_年九月一日至20\_年十二月一日。

三、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完林权证过户手续和林场交接手续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给甲方；在乙方取得新的林权证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乙方接管林场5个月内，甲方无遗留债务纠纷，乙方将余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配合下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若出现与该林权相关或影响该林权证权利行使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林权证变更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至林场移交时，林权范围内甲方所属权利的.完整性，并且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按期按时付款；

2、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照。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双倍已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乙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2、如因政府原因或政策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返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林业部门备存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20\_年9月1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9**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可持续开发鸡笼山生态资源，落实阿拉斯加人民政府的规划，好望角林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鸡笼山腹地进行种植、畜牧、旅游休闲深层次开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拥有合法经营权的坐落于 的百分之百林权(含林地永久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收益权)约 亩(附详细资料为附件)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双方议定如下条款，必须遵照执行：亩，实际面积以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宗地的具体位置见附件(卫星航拍图)，其地理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

二、甲方先期提供县林业局同意流转的批文原件资料给乙方永久保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林权转让款人民币 万元，双方订下转让协议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20万元作为订金。全部林地过户完毕，甲方要为乙方申领新林权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待全部手续办结，相关证件交给乙方，双方即行结算全部转让费用，扣除前述订金转为转让林权款后，乙方应在60工作日内将余款付清给甲方。

四、甲方与该林地周边的群众产生的矛盾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未能取得本宗转让所涉的林地经营权等情形而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情形，甲方按本协议之订金规则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因开发该林地与周边的群众产生的矛盾纠纷，或需要承包、租赁相邻属于其他集体的林地，甲方必须积极协助乙方与周边林地集体协调解决矛盾或承包、租赁事宜，若因甲方故意制造障碍，影响乙方的开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付相应的补偿。

六、林区道路由乙方自建。乙方修建林区路如须从未流转给乙方的地面上通过，甲方保证从中协调乙方修路用地，任何一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修路用地的费用，甲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已修好的公路时，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甲方应提供该宗地界内所有的林地资料。如各类摸底调查表、勘查外业调查表。测量记录表、勘界公示表及林权登记申请表等等资料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由县林业局加盖鲜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双方根据上述相关林地资料另行编制面积、边界的勘查、确认工作进度表;如有必要，双方还应会同编制工作进度附表，以利于勘查、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乙方因深度开发该宗林地，需要丙方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丙方须积极为乙方向好望角省林业厅办理好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并为乙方争取相关的政策、财政扶持资金的支持。

九、因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了20万元订金，故自当日起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名下与本宗转让有涉的任何林权，否则甲方按本协议之订金规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定，相关权益即转移给乙方，乙方依法自主经营，独立享有经营权益。乙方对本宗林权进行再流转、砍伐、林木结构调整等，甲方不得干涉。

十一、在协议转让期内，林权被依法征用，所得土地补偿费归乙方享有;林权附着物补偿费归乙方享有。

十三、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发生违约责任，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 20万元违约金。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依法、合理、公平的原则另行商定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经丙方见证后，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送一份给县林业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林权证号为水府林证字(20xx)第000004号，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林权简况：

转让山场坐落在贵州省水城县纸厂乡前进村，小地名甘家坟，总面积493亩，

山场四至：

东：构木底农地;

南：何家农地;

西：甘家坟至小学马路;

北：甘家坟后山山脊

(以上四至详见地形图)

二、转让期限

20xx年九月一日至20xx年十二月一日。

三、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完林权证过户手续和林场交接手续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给甲方;在乙方取得新的林权证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乙方接管林场5个月内，甲方无遗留债务纠纷，乙方将余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配合下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若出现与该林权相关或影响该林权证权利行使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林权证变更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至林场移交时，林权范围内甲方所属权利的完整性，并且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按期按时付款;

2、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照。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双倍已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乙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2、如因政府原因或政策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返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林业部门

备存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xx年9月1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林权证号为水府林证字(20xx)第000004号，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林权简况：

转让山场坐落在贵州省水城县纸厂乡前进村，小地名甘家坟，总面积493亩，

山场四至：

东：构木底农地;

南：何家农地;

西：甘家坟至小学马路;

北：甘家坟后山山脊

(以上四至详见地形图)

二、转让期限

20xx年九月一日至20xx年十二月一日。

三、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完林权证过户手续和林场交接手续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给甲方;在乙方取得新的林权证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乙方接管林场5个月内，甲方无遗留债务纠纷，乙方将余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配合下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若出现与该林权相关或影响该林权证权利行使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林权证变更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至林场移交时，林权范围内甲方所属权利的完整性，并且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按期按时付款;

2、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照。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双倍已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乙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2、如因政府原因或政策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返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林业部门备存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2**

甲方(转让方)：

住址：

乙方(受让方)：

住址：

根据《\_森林法》、《\_农场土地承包法》和《\_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林木所有权/使用权转让于乙方，双方本着依法、自愿、有偿、规范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小地名： ，林班 ，面积 亩的油茶山林转让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 元整，两个月内将余款全部付清给甲方。

二、乙方拥有该片山场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主伐权，林地使用权，以及拥有该片山场林木依法收益权。

三.甲方负责办理该片山场林木转让的林权登记变更手续，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办清，乙方积极配合，办理木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今后乙方在开展该片山场林木经营生产等过程，若因早期转让手续不完备原因及其它因素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调解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转让方签字) 乙方(受让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3**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饭店永久性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号的饭店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与义务。

二、该饭店的所有权证号码为，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月租为\_\_\_\_\_元\*\*\*。饭店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饭店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大写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甲方剩余的房屋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五、该饭店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乙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饭店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注销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并重新以乙方名义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六、乙方在接手经营后，可对饭店进行装修和改造，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饭店，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如果合同签订前\*已下令拆迁饭店，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饭店的装修损失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附件：

一、原房屋租赁合同。

二、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一切设施清单。

三、甲、乙、丙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明书复印件。

松树林经营权转让协议 (菁华1篇)（扩展4）

——公司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 (菁华1篇)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4**

根据《\_合同法》、《\_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_中央、\_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将依法取得的自留山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和利用，并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留山权转让的权利内容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取得自留山在本合同第二条款所指范围内的山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有关规定，同意受让该山地使用权。

第二条 转让山场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转让山场隶属\_ ,所在位置\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小地名\_\_\_\_\_\_\_\_\_\_\_\_\_\_\_\_\_。

四至界限

东: 南: 西: 北: 总面积约\_ \_亩。

第三条 山权转让期限

乙方受让上述山地使用的期限为 ,自\_20xx\_年\_4 月\_8\_日开始。 第四条 转让金

山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人民币 (￥ \_\_)。 第五条 转让金支付方式

乙方一次性将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收取约定的转让金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1951年 月 日常山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1份和20xx年4月 日曹宅村出具的该土地使用权确认证明1张(原件)。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到现场说明合同山地四至位置。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山地使用期内，乙方对本合同山地享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和使用权，(野生动物及矿产除外)。

2、山地的使用期内，乙方可以按照国家林业政策法规规定，将其取得的山地使用权造林而享有国家或地方的各项优惠政策，对此，甲方不得干涉和妨碍。

3、乙方在山地使用经营过程中，有权自主选择用工对象和方式。

4.如因国家或其他单位需要征占用山地时，所得到的征用费用全部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的义务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转让金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债权债条处理

甲方山场转让前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甲方独立享有和承担。甲方山场转让前所涉及山场范围内有关农户的协调调和附着物补偿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具体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诚信遵守，任何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合同作出的保证、承诺等情况，均构成违约。一方若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_ \_计算(即人民币 元整)的违约金进行赔偿。同时赔偿该场地上所有资产的评估价5倍计算。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由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双方不愿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机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妥善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在场人(签字)：

见证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5**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 酒店经营权达成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酒店基本情况

甲方所有的 酒店位于 ，房屋总体面积为 \*方米。其中客房 间，办公室 间。甲、乙双方同意按酒店现状进行转让及移交。（附酒店设备设施明细表）。

第二条 出让价款以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总价 万\*\*\*（大写： ）转让给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乙方将所有款项一次性付清。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期限的经营权交易即告完成，甲方不再负责调换和退款。 第四条 甲方同意在签订本转让协议前，将本酒店的债权债务结算完毕。乙方同意在签订本转让协议并接收酒店的管理后，因乙方所需的管理、经营、改造、装饰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三日内完成双方的移交工作，并在移交明细表上签字。（附：移交明细表包括：（1）酒店设施明细表；（2）酒店员工花名册；（3）酒店现已签订的各种合同；（4）酒店与房屋业主签订的租房协议）乙方同意继续履行甲方对外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消防合格意见书、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移交给乙方，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及相关手续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经营期间，酒店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不能继续经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不可抗拒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不能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自行修复本酒店并继续经营，经营权使用年限不变。

第八条 若乙方未按本转让协议第二条向甲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则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年月日 年 月 日

松树林经营权转让协议 (菁华1篇)（扩展3）

——饭店经营权转让协议 (菁华1篇)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6**

转让方(甲方)：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

甲方承包经营的林地名称(小地名)： ，座落在 乡 镇 村 组，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面积 亩(大写)。山场四至界限详见附件1。流转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物和埋藏物。

二、流转期限

流转林地使用年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流转林地用途

本流转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流转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流转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承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发包方(甲方)有权乙方按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林木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流转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乙方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用途，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不得在野外违章用火。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林木盗伐事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6、乙方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流转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林地所有者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个月通知另一方。

五、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每年 元，合计 元。流转林地上林木一并转让给乙方的，价格 元(没有时可填写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为 年(月)。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实物为 。时间为 年(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就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 。

2、如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按以下第 种方式生效。

(1)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并林地承包管理机构鉴证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乡镇政府和林地流转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7**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_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积为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第5114号.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2\_年1月1日止。

4、本协议自20xx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附件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林权转让合同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8**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甲方是指\_\_\_\_\_\_\_\_\_。

乙方是指\_\_\_\_\_\_\_\_\_。

总体资产是指\_\_\_\_\_\_\_\_\_厂总资产，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二条 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三条 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_\_\_\_\_\_\_\_\_厂\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为保证受让者能正常经营，甲方把该厂完整的资产移交给乙方。资产包括以下几部分的内容：\_\_\_\_\_\_\_\_\_厂固定资产净值(所有建筑、构筑、绿化、设备等)共\_\_\_\_\_\_\_\_\_元;\_\_\_\_\_\_\_\_\_厂帐面的流动资产数共\_\_\_\_\_\_\_\_\_元;所有资产清册和设备的有关资料及历年的运行、维修保养记录，以及保证正常运营的相关手册资料等。厂区范围内的土地，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 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_\_\_\_\_\_\_\_\_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_\_\_\_\_\_\_\_\_年(从移交之日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_\_\_\_\_\_\_\_\_年所评估的\_\_\_\_\_\_\_\_\_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共为\*\*\*\_\_\_\_\_\_\_\_\_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_\_\_\_\_\_\_\_\_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第六条 甲方的\*\*和义务

甲方的\*\*。

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日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日止)，满\_\_\_\_\_\_\_\_\_年的经营期后甲方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方式和条件无条件收回所转让的标的物。

甲方有权\*\*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甲方的义务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法合理。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甲方向承诺乙方于每月\_\_\_\_\_\_\_\_\_号前(公历)，将前一个月已处理的污水的处理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帐号，具体操作如下：甲方和乙方应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中应保证乙方能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条款。收费的保证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由甲方、银行和乙方三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此帐号中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上述账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没有抵押的。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收费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和争取其他的优惠\*\*。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甲方承诺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厂工程由乙方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

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甲方承诺保持\_\_\_\_\_\_\_\_\_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和免税\*\*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甲方免费提供指定污泥填埋场，填埋地点在前\_\_\_\_\_\_\_\_\_年内应位于水质净化厂\_\_\_\_\_\_\_\_\_公里范围以内，以后应位于其20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运输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填埋地点超出上述距离，则超出范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若\_\_\_\_\_\_\_\_\_无法提供免费的填埋场地而令项目公司增加污泥处置成本，则该项增加的成本应由甲方承担，每月予以补偿，并通过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与污水处理费一起支付给项目公司。

鉴于\_\_\_\_\_\_\_\_\_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要对污泥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的要求，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第七条 乙方的\*\*和义务

乙方的\*\*。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_\_\_\_\_\_\_\_\_厂的完全使用经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行政的干预。

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产能力。

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选择权。

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的主体资格，能\*\*承担受让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产的\*\*能力和行为能力。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_\_\_\_\_\_\_\_\_厂的现有人员由乙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按要求到\*\*\*\*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乙方承诺以\_\_\_\_\_\_\_\_\_方式(\_\_\_\_\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_\_\_\_区厂的新建工程。

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_\_\_\_\_\_\_\_\_厂交还给甲方，并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第八条 转让费用：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行使\*\*或履行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 运行标准：根据\_\_\_\_\_\_\_\_\_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_\_\_\_\_\_\_\_\_排水公司污水供应的水质标准、提高了项目公司排放水标准或要求增加污泥消化系统等而改变了运行标准，从而导致项目公司的\*\*或义务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项目公司有权提出改变本协议的条款，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甲方在合理条件下不得拒绝。

第十条 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_\_\_\_\_\_\_\_\_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_\_\_\_\_\_\_\_\_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接收

甲方和乙方应在资产购买合同生效后立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使得项目公司合法获得\_\_\_\_\_\_\_\_\_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产权证书。双方按合同附件所列的资产、资料等清单进行移交，同时进行人员的接收，乙方同意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后接收原\_\_\_\_\_\_\_\_\_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员工进入项目公司。

第十二条 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_\_\_\_\_\_\_\_\_污水处理厂后\_\_\_\_\_\_\_\_\_个月作为资产的接收运行考核期，在此期间内如发现属于接收前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重大缺陷使处理后出水未达到附件的要求，\_\_\_\_\_\_\_\_\_排水公司须承担修复责任及费用。

第十三条 收费方式

收费的标准：在合同经营期内，在现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分四个阶段按不同的标准收取污水处理费：\_\_\_\_\_。

收费的途径：在特许期内，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核对结果。甲方对此应予全力配合。甲方应在其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结果与最低污水保证量所得出的结果的较大者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在收到相关的款项\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规定的\*\*。

收费原则：甲方应按污水处理合同中的最低污水供应量保证条款。每月至少按设计能力100%的标准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如果提供的污水量低于此标准，甲方应按此标准计算的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设计能力100%的，超过部分支付污水处理变动成本，其余部分按污水处理收费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支付：双方应与托管银行正式签署污水处理费托管账户协议，\*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上述账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的，投资方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获取其污水处理费收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按本协议附件1和本协议附件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支付。

收费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 进出水超标的处理\_\_\_\_\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_\_\_\_\_\_%。

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_\_\_\_\_\_\_\_\_的利息还给乙方。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_\_\_\_\_\_\_\_\_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_\_\_的\*\*金。

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_\_\_\_\_\_\_\_\_天停运，甲方有权\*\*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_\_\_\_\_\_\_\_\_天，每日按违约金额万分之\_\_\_\_\_\_\_\_\_向乙方支付\*\*金。连续\_\_\_\_\_\_\_\_\_个月未能支付时，乙方有权\*\*合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的行为、封锁、禁运、\*法令或其他\*行为。

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核辐射、毒气以及\_、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合同。

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尽快履行义务。

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是双方\*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合同。

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条 通知

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按《\*\*\*\*\*\*\*民法典》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提\*\*讼。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进水标准;出水标准;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松树林经营权转让协议 (菁华1篇)（扩展5）

——私人网吧经营权转让协议 (菁华1篇)

**松树转让合同范本19**

转让方：

受让方：

林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中合同法》、《\_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依法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简称林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主经营、利用、开发并享有经营收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遵守执行：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转让乙方的林地及林权位于： ，该林地、林权面积为： 亩，林种为： ，苗木约 株，林权证号为： ;山场现有林木蓄积量为： 立方米。(附图表、山场明细表、比例尺为 地形图)

该林地、林权四至界限分别为(详见合同附件一：由当地林业局出具的卫星遥感图和林业局小班面积表)：

第二条：转让期限：

乙方受让上述林地、林权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上述林地、林权经营、转让、继承等权利。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甲方转让该林地、林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小 写： );

2. 付款方式 ：

⑴ 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甲方林地及林权转让定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

⑵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林权证》后 日内，乙方应将该林地及林权开具的共管账户内;

⑶ 甲方如约履行甲方义务，且在半年内不存在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所述行为 时，乙方应将双方共管账户内所存的“林地及林权转让费”交付甲方。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收取约定的转让金的权利;

2. 甲方保证该林地、林权无抵押、无担保、无债权债务纠纷，权属无争议，如该林地、林权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3. 甲方保证具备合法和有效的转让条件，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转让文书，包括(但不仅限于)：⑴原承包户或者村集体、村民小组将其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林权转让合同书原件;⑵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大会同意将此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会议记录，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公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⑶市林业局同意流转的批文原件，确保可办理林地、林权使用证分割;⑷原承包户或者村、组收到甲方转让费的凭据等;⑸该林地山场地界内所有的林地资料，如各类摸底调查表、勘察外业调查表、测量记录表、勘界公示表及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等资料。⑹乙方认为甲方应该出具的其他材料。

4. 甲方必须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林地、林权转让登记手续至转让费人民币大( 小 )，存入甲乙双方在乙方名下，转让税费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确保乙方可正常经营、发展。

6. 甲方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以监督、但应以合理合法为限，不 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行为;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对本合同林地山场护林防火，禁止本村及附近村民 在该林地山场道路随意通行，禁止本村及附近村民在该林地山场内野外用火、砍柴、伐木、取土、采石等。

8. 在国家政策允许和不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村民在乙方 所购买的林地山场放牧。

9. 发生林木滥砍乱伐、偷盗等事件，甲方应及时予以协助处理。

10. 甲方需为乙方进出该林地山场预留宽度为8米左右的道路(从公路起至 山场，且保证该道路与其他村民无任何权属

11. 甲方保证乙方进入该山地林场区域的道路通畅并且无偿使用，乙方在使 用镇、村、组等已修好的公路时，相关镇、村、组等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林地、林权转让款的义务;

2. 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该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经营收益权、附属资源享有权等所有权益，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自主经营该山地林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进行各种商业综合经营开发(包括但不仅限于进纠纷)，详细情况为：行旅游、度假、观光、餐饮、住宿、种养等)，乙方有权自由转让全部或部分该山地林场林权，有权对外销售该山地林场树木，甲方不得妨碍、阻挠乙方上述经营活动。

3. 在转让期限内，附着于该林地山场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等归均 乙方享有，如遇林地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所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均归乙方享有。

4. 转让期限届满后，该林地山场的所有权、使用权、林果补偿等权益按当时国家政策执行，附着于该林地山场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设施归乙方所有，如涉及政府征收、征用、占用等，其建筑设施补偿款均归乙方享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具体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诚信遵守，任何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合同做出的保证，承诺等情况，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后 日内，如甲方未能履行林权证转移手续，甲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双倍退还乙方所付定金，且在 日内支付完毕。

3. 如因甲方未履行甲方义务而造成的违约，或因乙方未履行给付转让费义务而造成违约，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